

羌族风情的生动呈现

□胡平

谷运龙从上世纪80年代以来持续地创作,特别是他近期出版的长篇小说《灿若桃花》,给我们带来了某种清新的气息。读这部作品的感受是双重的:既如读一般小说那样沉浸于情境和故事,又不时意识到这是一位地方官员在看待民间图景、百姓生活,于是就形成了别样的阅读意趣。我们读惯了官样文章,它们一般以原则性、不及物和不动声色见长,而这部小说,书写内容从历史到现实、从社会生活到私人生活无所不包,具体可感,折射出作者对世间万象的评判和好感,托寄进真性情,自然成为可贵的文学作品。

谷运龙是羌族第一代书面文学写作者之一,他在《灿若桃花》中用汉语、用长篇的体制来反映羌族人民生活,意义自不待言。目前有30多万人口的羌族,出自古羌戎牧羊人,曾长期处于“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涯,给人们留下神秘的印象。对一个民族真实面貌的认识,是特别需要借助叙事文学画卷的,历来如此。因为,不论有多少关于族群的普通文字和图像介绍,都只能构成民族想象的若干片段,只有长篇小说这类形式,能够完整呈现一个民族流动的日常生活、具体的生活方式。现在,谷运龙成功地为一个古老的民族。书中对官寨、石板街、碉楼、寨人喝茶的声音等等场景的素描,以及对山寨数十年来历史变迁的写照,展示了特殊的民族风情,别有韵味。当然,读者也能从书中体会到,从解放、土改、“文革”到改革开放以来,羌寨中发生的许多事情其实与全国各地也大同小异,并无很多差别——这同样是对民族生活的具体认知。即使在民族学的意义上,这部作品也是重要和具有开创性的。

《灿若桃花》在文体上是成熟和沉稳的,作者保持着均匀的叙述节奏。目前追求“史诗”风格的长篇小说很多,多数写得散且空乏。这部长篇的时间跨度也较大,经历了几个时代,但好在作者控制了相对集中的线索,着重描述了老地主和天宝两家的关系,特别是情感上的纠葛,就显得故事较为紧凑。书中对外部历史进程交代清楚,写法上却尽量使历史的痕迹溶解在私人交往和伦理人常之中。老地主过去对天宝等佃户不错,收租子也要看收成,因此被斗倒身亡后,乡亲们对他的遗孀、后人等也是常怀恻隐之心,并不落井下石。宝妹搞传销得了精神病,寨里人背后并不幸灾乐祸,反而纷纷相助,连宝妹母亲的前任婆婆也把卖牛钱送来。所以,小说中的羌族山寨,无论在政治化时代还是商业化时代,都保持了古朴、宽容和善良的民风。在这里,左或右、穷或富是不重要的,善或恶才被人们在意。正是基于这种观念形态,作者写出了羌族风情中特别值得欣赏之处。

由于如此,作品中一些人物的走向也与其他若干小说不同。地宝在“文革”中表现恶劣,批斗人很残酷,还斗过尸,“贫下中农”跟着他,也做了不少坏事。这两个似乎不可救药的人,后来都发生了默默的转变,如地宝在疏通河道时有突出表现,“贫下中农”也能为宝妹捐款。作品正确地写出,这些改变不是来自人性,而是来自社会。作者通过社会存在考察了人性的复杂性,又通过人性的复归验证了社会的存在,这种观照是耐人思索的。遗憾的是,对于地宝、“贫下中农”这类人物的性格发展,作品还缺乏深入的刻画去展示其心理现实。

全书所有情节都可以成立,不过作为小说,它还缺少一些灵活的“触角”,这触角就是情节中不断伸出的精致的细节,它们往往能敏感地触动读者,带来更多的情感反馈,增加属于审美的魅力。这说明作者还需要在小说艺术上继续探索。但不管怎么说,作为在长篇写作上的初次尝试,谷运龙迈出的这一步是坚实的。

风物志 浓情文

——读谷运龙散文随想 □范咏戈

又是同学,因此他的怀念文字格外真切感人。来自一线工作的情感资源具有独特的价值也使他能够有独特的发现。特殊的写作身份、特有的写作资源、特有的生命体验产生了这些特有现场感的文字。

因为作者就生在九寨沟,《天堂九寨》自然不同于一般的旅游者对九寨沟的描摹。我欣赏其中的一篇《夜游九寨》。在一个暮春的晚上,作者趁着酒力搭乘沟内朋友的车“贼似的溜进了九寨沟”。这就不是一般游客能够经历的。在夜色中,他们在珍珠滩步行,感受九寨沟海子的寂静;静坐在被喻为男欢女爱的藤缠树下,感受爱的故事。《柔情的热水塘》写了当地民俗,作者和他的羌族同胞剥光了衣服跳进热水塘洗温泉。更奇怪的是洗完温泉还要洗心,所有洗过身的人都要喝一口含硫磺味的温泉,然后找一个角落一次次地呕吐,经过几番呕吐,把胃里的东西吐干净,让神水彻底清洗一次肠胃,于是神清气爽了。由此作者很自然地发出感悟,想到“洗身容易洗心难”,做人更要经常清洗自己的邪念。

《我的岷江》以一个岷江人写岷江,写得很有底

气。书中《羌笛》一文是对羌笛的来龙去脉作的考证,许多属于新知。《汶川的伟大》梳理了汶川既古老又深厚的文化之根。而《永远的都江堰》则告诉我们很多地理学和水力学的知识。所有这些散文,人与景都不是拼接,而是一种蒙太奇的组合,看似不经意,实则都是功课做得很足的历史文化散文。谷运龙的散文不是那种走马观花之后坐在屋子里赏月、标花宠草的在场,他的文字浸透进他对家乡、对本民族的深爱,在情感十分鲜明。虽然是个大话语,但经过一种爱的升华变成了公共话语。我想这正是散文的真功力。总之,谷运龙的散文属于那种读来不见浮华虚辞却是情见乎辞、不见浮文巧语却见情景交融的原乡散文。他的散文称得上是羌族聚集区的人文地理小百科,但让我们比读百科更灵动、更易于受到感染。

自然,散文不只是一种纯粹记述的文字,更是一种体悟的文字。缺少体悟,散文就少了灵魂。好的散文不仅要求文字干净洗练,还要求能够妙语解颐、涉笔成趣。按照这个标准,谷运龙的散文还可以写得更精一些、更好一些。

已经嫁给了地宝的父亲天宝等原因,小姝终于再嫁,与地宝成婚。小说通过这两个人物,连带出复杂的人物关系,真实地反映了边地生活中人与人之间与内地不同的生活形态,揭示出边地特有的文化风情和文化关系,表现了羌人的心理个性。

实际上,作品要揭示的是,那种不正常的非人的年代给羌族人带来深重的灾难。不仅阿妹、小姝、二先生等人是受害者,地宝这样的恶人也是受害者。他们在新的时代的结合并不等于灾难的结束,不等于他们脆弱的心灵摆脱了历史力量的控制,走出了历史的阴影。他们不仅自己没有走出,他们后代的生活也同样出现困难。小说后半部的主人公宝妹,就是这种精神伤害特别严重的女孩。她的精神分裂并不完全是生理性的,而是带着父辈传下来的悲剧性的文化基因。当小姝死时,她才猛醒过来,恢复了正常人的状态。然而,她的精神又经受了一场大地震的考验。

小说结尾很有意思。宝妹抱着母亲的尸体,在特大地震之中。好像羌族人的苦难一个接着一个,没有尽头。但如果我们知道,宝妹终于摆脱了精神病的困扰,走到正常社会中的时候,是不是也能感到小说的正能量?那就是,拯救人的迷失,改变人的命运,创造人的生活,永远要靠人自己。

凸显民族性 体现正能量

——当下少数民族儿童文学的审美取向

□张锦贻

新时期以来,少数民族儿童文学在前行中不断发展。虽然有意识地、专门地、执著地创作儿童文学的作家很少,但他们的作品却都能以各自生活的地域为背景,通过一个个独特的故事和人物,描绘出民族儿童丰富多彩的生活场景。

在这些作家中,我印象比较深刻的有蒙古族作家格日勒其木格·黑鹤,土家族作家彭绪洛、毛南族作家孟学祥等。他们的作品风格各异,但都从本民族的、自己的创作实际出发,以非凡的艺术想象力,使各自的民族儿童故事都充满了新意,为民族儿童的心灵世界孕育了“真善美”的正能量。

在民族儿童文学中,小说一直占据着主要的位置。在小说中,作家可以深入地描写民族儿童的生活图景和民族地区的自然图景,并在刻画这些生动的儿童形象时,将自己的民族情愫、民族情感倾注其中。这样,儿童文学民族性就不只是一个抽象的、静止的概念和理念,而呈现为一种具体的、动态的形象和景象,使之可感觉、可触摸。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在呼伦贝尔草原上生活,从小与蒙古牧羊犬为伴,后来到黑龙江大庆油田工作,但仍然坚持每年到草原山民居住一段时间。他以创作动物小说见长,其作品与以往动物文学呈现出不同的新气象。比如他的中短篇小说集《狼獾河》《黄昏夜鹰》,长篇小说《黑狗哈拉诺亥》《血驹》等,都体现了儿童文学民族性的生动与鲜活、丰富与充实。

黑鹤在其作品中把牧羊犬的勇猛、机智、忠诚刻画到极致,但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它们与蒙古族儿童的友好相处与互爱互助。凶猛的牧羊犬与幼小的草原儿童相互给予、相互嬉戏,感人至深。在长篇新作《血驹》中,他写一匹毛色如血的骏马。它无畏地驮着云登冲破狼群的困阻,英武地昂着头颅在赛场上争先;它在茫茫风雪中穿行,在遥遥归途中驰进,挺立着在无尽的疾风中逝去。这是呈现草原上马文化的一个神奇故事,是体现蒙古民族心理状态的一个心灵传奇。

在小说集《黄昏夜鹰》中,黑鹤对草原山林中强大飞禽的状况、习性、本领等的描写,以及它们与人类、与同类的合与分、同与悖、齐与散,又都呈现给读者新颖的感受。想一想,不是生活在草原上山林的民族,这不是与飞禽走兽相依相存的人,谁会如此专心地关注这一切?而且,如果不是像黑鹤这样长年生活在草原深处和密林腹地、真正扎根于牧民毡房和猎人部落、而又真心地关注现实和热爱儿童的民族作家,也很难写出如此真切的作品。

显然,儿童文学民族性的丰富发展,源自民族儿童现实生活的丰富、发展,来自民族作家思想情感的丰富、发展。儿童文学民族性,深深地扎根于各民族人民的生活之中。作家的每一次写作都在传播民族的价值观念、体现民族的文化精神、反映民族的审美追求。

谷运龙的三本散文集《平凡——“5·12”汶川大地震震百日记》《天堂九寨》《我的岷江》勾勒出的是这样一个写作半径:他居官不敢懈怠,为文以情相许;他对文学的介入,正像作家阿来所说,采取了“地理介入方式”,即避开常用的从人物命运、故事介入,选择了文学书写中已经被很多人忽略的一种介入方式。这使得他的散文具有文本的惟一性,凸显出独有的价值。

我欣赏作者在风物志中写浓情文。作者曾在家乡汶川当过县长。“5·12”地震使汶川这座边远县城一夜间为全世界知晓,人们都为这突如其来灾难感到悲痛。之后的救援、重建,包含了太多太多感人的故事。以汶川大地震为题材的作品真不知有多少,然而谷运龙的写作身份殊异,写作资源殊异。作为一位一线干部,他经历了灾难、救灾和重建,其工作上的劳累可想而知。散文集《平凡》是他在那些甚至几天几夜无法合眼的日子里,以日记的形式留下的珍贵文字。其中的一些篇章非常动人,比如6月5日“写给去深圳读书的龙溪的孩子们”。汶川大地震是国殇,深圳人要把这些失学的孩子们接到深圳去读书,谷运龙百感交集,在写这封深情的信时他叮嘱这些走出峡谷的羌族孩子:要懂得感恩,要克服困难适应大都市生活。“在学会洗手的同时要学会洗脸,学会做作业的同时先学会做好人。永远记住你们是一个古老民族羌族的血脉,你们的家在岷江河畔的大山深处。”殷殷之情,回肠九转。又如如在6月6日的日记中,他记汶川抗震救灾中牺牲的陆航飞行员邱光华烈士。由于作者和邱光华既是同乡

如何走出历史的阴影

□木弓

历史那种疯狂的力量,给羌族人民带来了深深的创伤和苦难,以致当一个新的时代到来的时候,他们还无法走出这长长的心理阴影,还不得不为疗治这历史的创伤付出沉重的代价,还不能不改变这转的命运,他们还有没有自己创造的未来?这就是羌族作家谷运龙长篇小说《灿若桃花》通过羌族人天宝一家三代人爱恨情仇的故事思考的问题和要突出的思想主题。

情感关系构成了小说的主体部分,由此散射到对羌族人生存状态和精神状态的描写。不过,我们注意到,小说中的爱情描写并没有我们通常读到的边地小说那种淳朴、野性和诗意,而是非常沉重和艰难的。天宝与阿妹的爱情因阿妹是地主婆而坎坎坷坷。等他们能够在一起的时候,已经伤痕累累。如果说,他们还算有情人终成眷属的话,地宝与小姝之间的婚姻几乎无爱情基础可言。他们的关系是在“文革”中开始的,带着一种变态的时代成分。而他们的女儿宝妹与文星的爱

情根本没有结果。本来,他们是改革开放年代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爱情观念应该很先进,但由于父辈的仇恨,就永远走不到一起。结果,宝妹只能以精神病状态,来表达对这种不良情感关系的抗议。

在这里,地宝与小姝的关系最为荒诞古怪,也最为残忍。地宝在“文革”中是造反派,干了许多坏事恶事,像一个魔头一样,人见人怕,也人见人恨。特别是对小姝的母亲阿妹,下手更是凶狠,几乎丧失人性。因为他爱着小姝,但阿妹不能同意,她担心地宝是自己与天宝所生。如果这样,地宝与小姝实际上是兄妹。当然,这两个人并没有血缘关系,但成了不共戴天的仇人。“文革”后期,地宝没有如愿发达,只能回来种地。他开始有一些人性的觉醒,知道自己犯下了罪行,所以只能以努力劳动来赎罪,争取寨子人和家人的原谅。这个时候,小姝嫁给了别人。而当小姝成了寡妇时,地宝又紧追不舍。考虑到自己的母亲

鲁若迪基的诗歌创作并不是以数量取胜,20多年来,他仅仅出版了三本诗集。他的诗歌创作走的是少而精的路子。他的第三本诗集《一个普米人的心经》同样是佳作迭出,显示了他非凡的诗歌创作实力。

对故土的无限热爱、对民族的高度关注始终是鲁若迪基诗歌的一个重要主题。在鲁若迪基内心深处,小村庄果流、山神斯布炯、泸沽湖女儿国,以及那片土地上生长的苦荞、羊群、树木等,都有着非凡的意义。那里的一草一木、飞禽走兽、行者旅人,都进入了他的观照之中。所以他在诗歌中把自己融入到那片土地里去,向我们昭示了一个诗人与一片土地血脉相连在场感和历史责任感。他的《神的模样》《好似一阵吹过故乡的风》《转经筒前的诗歌朗诵会》等诗作则把视角延伸到生活在那片土地上的人们身上,通过对那个民族的生活状态进行注视,挖掘出了人们在生活当中长期坚守的生存哲理和对生命价值意义的认知与秉持。

作为一位普米族诗人,鲁若迪基跟他那个多情善感的民族一样,用饱满而浓烈的笔调,淋漓尽致地抒发了他对爱情的渴望与品味。《雪落女儿国》《阳光照在你眼睛的一瞬》《爱的墓穴》《无声的倾诉》等诗里,爱情呈现出了它的多个层面。诗人向我们展示的是对爱情甜蜜的赞颂、对爱情有独钟的宣誓、对爱情失落的痛楚和思念爱人的煎熬。读鲁若迪基的爱情诗,很容易让读者产生荡气回肠、情深意切、痛彻肺腑的共鸣之感。他的诗作通过歌吟式的、层层递进的、一波三折的表现手法,营造出了强烈的抒情气场,形成了独特的艺术风格。

诗人能否让自己置身于不断变化着的时代,创作出紧扣时代脉搏的作品,往往是衡量一个诗人及其作品价值的重要尺度。这也就要求诗人在自己的创作过程中要勇于直面自己的过往,不断实现自我的超越。相比于其前两本诗集,《一个普米人的心经》里更多地出现了对土地和生活现实、对社会和环境进行人文视角上的审视、判断与思索的诗作。面对近年来云南持续的干旱,他从乡亲的眼里看到了焦心的渴,他写下了《一个山民的话》《神话》《天泪》;面对汶川大地震这样的国家灾难,他在本地诗人中间发起捐赠并写下了《汇聚》《一滴血》《止不住》等作品。面对现代化大潮对山村的冲击,他写下了《老人的山冈》《巢》《无法笔直的山路》;面对现代社会里渐渐变凉的世态,他写下了《天问》《最平均的是死亡》。这说明鲁若迪基在创作中把自己放到了千变万化的现实生活当中。我们从他用心写下的字里行间看到的是一个当代诗人所应具备的担当精神和悲悯情怀。

大地之爱是鲁若迪基诗歌经常出现的主题。把自己放到大地之间,与身边事物彼此映照,与故乡之外的土地形成关联,与民族和祖国荣辱与共,鲁若迪基写下了他的思考与深爱。在《塔尔寺》《花山壁画》《披毛犀》《敖包》《无天国》等诗作中,他抒发了自己对于故乡之外的外部世界所怀有的真挚的爱。对于祖国,鲁若迪基的诗作着墨不多,只有三首,但每一首质量都不错。在《祖国》里,他说:“当别人把钱当作祖国/我却乞丐一样/把祖国当作一枚金币/揣在自己心怀”,不动声色的表达与叙述,坦露了诗人的一种境界。在《兵马俑》里,他说:“只要说声‘统一’/这些秦的战士/还会醒来。”短短三行诗,却迸发出了雷霆万钧的气势。

的确,鲁若迪基的作品体现出浓厚的少数民族情调。但是,在《一个普米人的心经》里,他用相当的篇幅,向我们展示了自己放眼世界的眼光和容纳世界的胸怀。在《疼》里,诗人对战争中充当人体炸弹的女人阐发了源于人性的思考以及对世界和平的渴望。在《自由女神》里,诗人表达了对美国式自由的置疑与反思。在《艾菲尔铁塔》里,诗人流露出了对人类文明的崇敬。在《斯图加特的一只喜鹊》里,诗人抓住瞬间所见,释放出了在现代生活会对自然和谐、生态多样性主题背景下的温情之爱。

作为一个普米族诗人,鲁若迪基身后是他那个只有三万多人口的民族,他用自己的诗行,一字一句地写下了对民族和故土的神圣之爱。但他敞开心扉,让这个世界的诸多文化慢慢走到内心之中。

一个民族诗人的胸襟

□陈洪金

容。在作品中,关于安于一隅、轻视女童、墨守成规的叙述还是很多的。深山里,人们的思维、文化等,无疑会受到这种“守旧”力量的影响,但他们也对广阔的外部世界充满好奇,表现出对现代文明的向往。比如,在小说《曲折的山路》中,14岁少女云,用心读书,使劲干活,是个好学生。读到小学三年级时,班里却只剩了她一个女生。父母鼓励她,她也坚持着,以优秀的成绩被镇中学录取,成为山村里第一个女中学生。作品中那条曲折的山路,是云上学时必走的,是她掘猪菜时要走的,更是她到镇上读中学时要经过的。这是眼前的一处存在,也是心中的一个隐喻,是人生历程中的一种象征。

其小说《回家》中对山路的描写,看似在不经意间,却也是一种地域性、民族性的表达。作品中,张思雨、张思成姐弟俩,为上学,小小年纪离开山村;为奶奶,弯弓山头不怕天黑不怕累;为未来,孜孜以求又顾学业又顾家。作品虽然只写了这一件很平常的事情,却写出了现代化进程中大山深处人民的生存状况和心理状态,写出了现代文明影响下人们对优秀民族文化传统的继承和发扬。作品中看似不经意的情节,正是民族文化积淀与现代文明发展的一种互动。

可以看到,不同的民族作家对民族文化传统有着自己的独特理解,有着对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天然尊重与敬意。因此,作品中对平常事情的如实描写,竟呈现出浓厚的民族色彩,散发出浓郁的民族气息。这种文学效果的取得在于民族作家对民族生活的“不平常的发现”和“不平常的捕捉”,并用了一些“不平常的视角”和“不平常的表达”。比如孟学祥的《中秋月圆》就是这样的作品。中秋月圆,难道也有地域的、民族的差异吗?作家写到的是民族风情、风习的差异和民族心理、心态的差异。就在书写这种“差异”中,写到了民族山乡的贫穷,民族教育的弱小,写出了民族儿童外出求学的坚定信念、坚强意志,写出了民族地区人民渴望改变现状、改变命运的美好愿望。巧妙的的是,作家在书写“差异”中抒发了中华各民族“共同”的文化理想,那就是对祖先的纪念、对长辈的敬重、对家乡的挚爱、对幼者的期望,从中就看到了中华文化在各民族中的代代传承、世世光大。这也是当下民族儿童文学中狭义民族性与广义民族性的一种重合、一种和谐的统一。

显然,在当下民族儿童文学中,民族文化和地域风土,并不是简单给人以新奇的外表。在民族儿童文学,特别是民族儿童小说中,民族儿童人物形象始终都处在中心地位。只有从民族儿童的角度展开描写,才可能在多元文化的背景中切实地、活脱地再现民族新一代人的生存状态和心理状态,再现他们的美妙梦想和美好理想,才能真实地、生动地凸显儿童文学民族性。黑鹤的动物小说如此,彭绪洛的探险小说如此,孟学祥的问题小说也如此。